

(2018)浙0212民初7012号

王祝龙、王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丰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祝龙、王艳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0月15日15时0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526号

蒋崇亮、赖笔科: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崇亮、赖笔科(2018)浙0212民初2526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2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522号

陈秋果、樵转转: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秋果、樵转转(2018)浙0212民初2522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2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522号

孙桂花、丁智永:本院受理(2018)浙0212民初8243号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桂花、丁智永追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永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0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243号

向文波、刘永红:本院受理(2018)浙0212民初8239号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向文波、刘永红追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永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0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241号

林守成、吴炳玲、何聪儿:本院受理(2018)浙0212民初8241号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守成、吴炳玲、何聪儿追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永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0月19日08时4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241号

遗失声明

(2018)浙0212民初8253号

崔慧芳、刘明明、李艳招:本院受理(2018)浙0212民初8253号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崔慧芳、刘明明、李艳招追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永泓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0月15日15时0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253号

遗失声明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3日

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2号

慈溪市裕畅激光切割模具厂,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朗霞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慈溪市裕畅激光切割模具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朗霞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30005124308169号,票面金额为20000.00元,出票人宁波帅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江峰塑化有限公司,持票人慈溪市裕畅激光切割模具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7月10日起2018年9月1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破24号

本院根据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裁定浙江宏茂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5日指定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宏茂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2楼;联系人:夏逸婷,联系电话:1886894488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茂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宏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章方渐、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184号

吴林锋:本院受理原告陈清与被告吴林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刘仕倩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711991728,流水号10852643,声明作废。
邱晟雁遗失金属警号一枚、织丝警号四枚、警号3312180,声明作废。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宏良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宏良
2018年7月13日

债权转让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宏良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债权转让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华宏良。诸暨康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华宏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华宏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易和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19997792.97(截止至2018年5月31日) 相应利息 301120203001 301120203002 301120203003 301120203004 ZDB30112020301 ZDB30112020302 ZDB30110018804 宁波市旭日轴承有限公司、宁波锦益泰建材有限公司、芦长江、房群亚

余姚市振宇冲件有限公司 10836229.23(截止至2018年1月12日) 相应利息 302110319003 302110319004 ZDB30211031904 ZDB30211031901 ZDB30211031906 ZDB30211031905 ZDB30211031902 余姚市振宇包装有限公司、宁波市佰仕光导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振宇电器五金件厂、宁波振宇生物软件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埃克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如祥、应华亭

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与华宏良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
华宏良
2018年7月13日

根据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与华宏良2018年6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华宏良。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

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已转让的事实。

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作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转让人,华宏良作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同时要求该等债权及其相关权益对应

的责任承担主体或其承继人立即向华宏良履行相应协议、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义务。

15A Xihu Investments S. à r.l.
华宏良
2018年7月13日

宁波人得钱禽蛋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10993000.00 相应利息 平银余姚综字201126第001号 平银余姚贷字201127第002号 平银余姚保字20121126第001-2号 平银余姚保字20121126第001-3号 平银余姚保字20121126第001-4号 平银余姚抵字20121126第001号

的债权承担主体或其承继人立即向华宏良履行相应协议、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义务。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宏良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联系人:俞晨彦 电话:1595810867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大厦19层。
联系人:华宏良 电话:13805862478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中街居民区菜场南路17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台州市佳迪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收购的台州市佳迪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江山三星铜材线缆有限公司,共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贷款合同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抵押人 |
|----|----------------|-----|---------------|--------------|-------|---|---------------------|
| 1 | 台州市佳迪软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 路桥区 | 14,728,786.14 | 7,221,503.41 | 抵押+担保 | 借款人以其自有的位于路桥区横街镇横街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 本息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止 |
| 2 | 江山三星铜材线缆有限公司 | 江山市 | 56,803,509.71 | / | 抵押+担保 | 抵押物1:以江山三星铜材线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衢州市下街12号201室至1201室及衢州市下街12号地下1层的商业房地产进行抵押;抵押物2:以江山市星安房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山市虎山街58号、62号、68号、70号、74号、80号、82号、84号、86号、88号、90号、92号、94号、96号、98号、100号的商铺进行抵押(其中80、82、84、86号已拍卖成交,拍卖款待领取);抵押物3:以江山市星安房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虎山三区31幢第五、六、七层的办公公用房进行抵押;抵押物4:以江山市星安房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山市虎山三区31幢第五、六、七层的办公公用房进行抵押;抵押物5:以朱水流、郑洪仙名下位于江东三区133号的住宅进行抵押;抵押物6:以朱水流、邵珠暨名下位于江山市听涛山庄9号1幢的住宅进行抵押。 | 债权本金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止 |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宸炜 联系电话:【0576-85320211】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2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浙江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王先生联系电话:1358901212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的利

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的利

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6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利物浦工贸有限公司的利

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